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00Z03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0]100Z0318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新元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元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元科技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元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318 号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谋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建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元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核准文件的批复，于 2017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7,126.32 万元；其中向王展发行 9,063,095 股股份、向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26,110 股股份、向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23,125 股股份、向吕义柱发行 333,584 股股份、向马昆龙发行 327,128 股股份，向杨晓磊发行 155,816 股股份、向胡运兴发行 128,302 股股份、向汪宏发行 51,651 股股份、向郑德禄发行 48,208 股股份、向章倩发行 42,767 股股份、向邱伟发行 25,660

股股份、向陈劲松发行 8,608 股股份，合计发行 13,634,0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02 元；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每股 19.57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906,489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999,989.73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41,509.4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358,480.30 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清投智能 97.01% 股权。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数量 13,634,054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639,054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新元科技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承诺清投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17 年不低于 5,500 万元；（2）2018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3）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不低于 21,500 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持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购买总价与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之差，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大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已实际支付的利润补偿总额（包括股份补偿、现金补偿在内），则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将应就二者差额对上市公司另行作出减值补偿。

三、清投智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9 年度，清投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6,120.82 万元，清投智能未实现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本情况说明已经新元科技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